附件1

柳州市政府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 序号 | 联合事项名称 | 牵头部门 | 联合事项 | 联合  部门 | 抽查事项 | 检查  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柳州市公安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柳州市公安局 | 1 | 市公安局 | 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 全市旅馆经营行业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
| 市市场监管局 | 旅馆业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2 | 柳州市民政局殡葬服务收费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柳州市民政局 | 1 | 市民政局 | 殡葬服务收费 | 各级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其他殡葬服务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2.《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 3.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桂价综〔2018〕25号）。 |
| 市市场监管局 | 价格行为检查 | 现场检查等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价格法》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3.《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3 | 柳州市人力资  源服务  联合抽  查事项  清单 | 柳州市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局 | 1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  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  为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从事职业中介 和劳务派遣等  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业务的  组织或个人、 各类招工用人单位 | 现场检  查 |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  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  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员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  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  理规定》；《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  理办法》；《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才  市场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
|  | 市市场监管局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
| 4 | 柳州市交通运输厅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1 | 市交通运输局 |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督检查 | 一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价格欺诈行为。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第十三条。 |
| 5 | 柳州农业农村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1 | 柳州市农业农村厅 |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检查 | 在本市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单位和个人 | 现场检查 |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柳州市场监管局 |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6 | 柳州市市应急管理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市应急管理局 | 1 | 市应急管理局 |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事项 检查 | 市场监管局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 7 | 柳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 | 机动车检验机构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
| 市生态环境局 | 查处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查处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
| 柳州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
| 市生态环境局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 8 |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 1 |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持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或经营利用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许可同意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集贸市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
| 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
| 柳州市市场监管局 | 对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场所的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
| 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否有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 |
| 9 | 柳州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1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粮食经营者 | 现场  检查 | 县级以  上粮食  和物质  储备行  政管理  部门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粮食收购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督管  理部门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10 | 柳州海关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柳州海关 | 1 | 柳州海关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检查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 | 发生该项检查业务的主管海关（所在地、市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11 | 柳州市市应急管理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市应急管理局 | 1 | 市应急管理局 |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烟花爆竹销售和存放企业 | 现场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 市气象局 |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气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